

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

彰化

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

法人、團體、公司名稱

統一編號

代表人姓名

陸資持股或
出資總額百分比
(非公司法人免填)

甲乙丙丁有限公司

○○○○○○

吳小明

○○%

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地址

聯絡電話

072700 (郵遞區號)

(區碼)

北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座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(註一)

聯絡電話

10697 (郵遞區號)

(區碼)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○○號○○樓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委託人關係

代理人姓名

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

出生年月日(公元)

市內電話

張大大

A123456789

1980年1月1日

(區碼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通訊住址

行動電話

11081 (郵遞區號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○○號○○樓

○○

文件送達地址：

11073 (郵遞區號)

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○○號○○樓

申請類別

取得 移轉 設定

物權類型

所有權 抵押權 地上權 其他_____

申請目的

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

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、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

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

投資事業類別：_____

投資項目：_____；計畫核定使用期限：_____

土地基本資料

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

小段

地號

面積(m²)

權利範圍

權利面積(m²)

面積合計(m²)

信義區

雅詳

三

100

5678

42/10000

23.85

信義區

雅詳

三

101


2323

42/10000

9.76

以下空白

33.60

建物基本資料	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²)
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	888	雅詳	三	100 101	永吉路200 號10樓	十層：212.11 陽台：4.20 雨遮：3.35	1/1	219.66	主建物	308.39
	889	雅詳	三	100 101	永吉路200 號等共有部分	2122.5	2255/ 100000	47.86	共有部分	
	890	雅詳	三	100 101	永吉路200 號等共有部分	1214.3	3366/ 100000	40.87	共有部分 (含車位 編號20)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180,000,000							元整	
申請人切結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業務使用，不另移作他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確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「陸資投資事業」之臺灣地區公司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已提供最新之股東名冊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 <u>甲乙丙丁有限公司</u>  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法人、團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提出之文件： <u>股東名冊</u>									
申請人： <u>甲乙丙丁有限公司</u>  (簽名及蓋章) 代表人： <u>吳小明</u>  (簽 代理人： <u>張大大</u> 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日期：107年4月2日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陸資公司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用途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登記地址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其申請。

四、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